

证券代码：833474

证券简称：利扬芯片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黄江、谢春兰、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变更为黄江、谢春兰、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主、黄兴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黄江、谢春兰、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主、黄兴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填写

企业名称	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
实际控制人名称	黄江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合伙协议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设立日期	2016年1月12日	
实缴出资	5,000,000	
住所	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	
邮编	523000	
所属行业	投资管理	
主要业务	投资管理及咨询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900MA4ULCJQ22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黄江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1、广东利扬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、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、东莞市场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执行事务合伙人 4、利扬芯片（香港）测试有限公司 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1、广东利扬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、12英寸及8英寸晶圆测试服务、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。 2、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	

	<p>主要业务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、12 英寸及 8 英寸晶圆测试服务、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。</p> <p>3、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</p> <p>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。</p> <p>4、利扬芯片（香港）测试有限公司 董事</p> <p>主要业务为贸易。</p>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<p>1. 广东利扬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</p> <p>2.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、2 层</p> <p>3. 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</p> <p>4. 利扬芯片（香港）测试有限公司 RM 2107, 21/F C C WU BLDG 302-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K</p>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40.41%的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黄主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<p>1、广东利扬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</p> <p>2、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</p>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<p>1、广东利扬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、12英寸及8英寸晶圆测试服务、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。</p> <p>2、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软硬件开发、销售及服务。</p>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<p>1、广东利扬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</p> <p>2、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园二期之高盛科技大厦第二层19室</p>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4.26%的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黄兴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1.18%的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	---	-----

姓名	谢春兰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年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部出纳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0.54%的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黄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谢春兰为黄江的配偶，持有利扬芯片股份比例为 0.54%；黄江为东莞市场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黄江原一致行动人为谢春兰、东莞市场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股东黄主、黄兴与黄江为兄弟关系，持有利扬芯片股份比例分别为 4.26%、1.18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将黄主、黄兴亦认定为黄江的一致行动人。因此黄江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东莞市场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春兰、黄主及黄兴。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上述变更一致行动人不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与执行效率，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不适用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根据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》规定，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，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挂牌公司应当比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按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尽快为新增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办理股份限售手续，限售期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的 12 个月。

(四) 其他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各一致行动人身份证/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